**107年地板滾球C級裁判研習(南投場)-報名簡章**

**一、宗　　旨：**為提升國內適應體育地板滾球運動之裁判技術水準，培養專業

 裁判人才，落實及推廣適應體育，服務身心障礙者，特舉辦此

研習。

**二、指導單位：**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。

**三、主辦單位：**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。

**四、合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。
**五、協辦單位：**南投縣公設民營懷恩養護復健中心

**六、補助單位：**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
**七、舉辦日期/地點：**
　(一)研習日期：7/21~22 (六、日) ／南投縣公設民營懷恩養護復健中心(南

投縣埔里鎮八德路17號2樓綜合活動中心)。

　(二)賽事實習：2018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 (分組實習，自行報名實習地區，

 或由協會安排其中一日)場地暫定如下：

　　　1. 10/13(六)－中部初賽 ／逢甲大學
　　　2. 10/20(六)－南部初賽 ／高雄市立中正技擊館
　　　3. 10/27(六)－東部初賽 ／國立花蓮女中
　　　4. 11/03(六)－北部初賽 ／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**八、報名資格：**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(含同等學

 歷)，品行端正，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有充分興趣與熱忱，有

 志投入地板滾球運動者。

**九、報名方式：**

　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7/11日(三)止，或額滿截止。

　(二)報名費用(含證照費)：新臺幣600元整。

　(三)報名人數：50位。

　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+郵寄資料。

　　　1.線上報名網址：https://goo.gl/JCn59h

　　　2.郵局劃撥帳號：50355095，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。

 請務必在劃撥單通訊欄註明報名「107年地板滾球裁判研習」。

　　　3.請將**匯款收據影本**、1吋彩色相片三張(背面書寫正楷姓名)浮貼至報

名表，並簽妥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(資料缺少則視未完成報名)，信封註明「107年地板滾球裁判研習(南投場)」，於7/11日(三)前(郵戳為憑)，寄送至「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」，地址：112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166號5樓。

**十、實施方式：**

　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研習課程講座。

　(二)學科及術科測驗均達70分(含)以上合格者，由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核

發研習證書及C級裁判證、裁判護照。

　(三)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研習期間未缺課者始核發「研習證書」。

　(四)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超過一節課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術科考試，且不予

 核發研習證書。

　(五)研習完畢，需配合本會「2018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」賽事實習(若當年

未參加實習者，保留一年資格)，參與實習裁判實習合格者，本會頒發

「裁判證」及「裁判護照」各乙本。賽事實習資訊，請密切注意協會官

網。

 (六)本會核發之各級地板滾球裁判證有效期限均為三年，在有效期限內得於本會主辦、承辦或協辦之地板滾球賽事中擔任裁判。擔任賽事裁判或線審場次需登錄於裁判護照，以作為申請換發新證之依據。

(七)對學、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書面提出複查申請。

**十一、具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裁判研習：**

(一)曾犯妨害性自主罪者。

(二)曾犯殺人罪者。

(三)曾犯傷害罪者。但過失犯者不在此限。

(四)曾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者。

(五)曾犯菸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。

(六)經醫師認定，患有精神疾病者。

**十二、協會所屬裁判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所持裁判證：**

(一)取得裁判證之後，有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各項情事之一，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
(二)行為不檢，敗壞運動風氣，有損運動道德，且經查證屬實。

(三)擔任裁判工作怠忽職守，發生選手傷亡，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
**十三、注意事項：**

　(一)若因故需取消報名，請於活動七日前來電辦理，報名費用將扣除手續費退還；若於活動前七日(含)內取消或研習未出席者，恕不退還報名費，並由協會開立捐款收據於活動

　(二)研習期間學員交通及住宿請自理（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）。

(三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以簡訊或mail通知加研習學員。

**十四、聯絡資訊：**
　(一)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網址：<http://www.boccia.org.tw/>
　(二)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網址：<http://www.cplink.org.tw/>

　(三)報名聯絡人：

    陳宜芬　電話：(02)2892-5689分機33

    張豫忠　電話：(02)2892-5689分機31

　(四)E-mail：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

**十五、**若因授課講師異動，本會保有變更課程的權利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

 修正公布之。

|  |
| --- |
| **107年地板滾球C級裁判研習課程表(南投場)** |
| 時間 | 第一天(7/21日) | 第二天(7/22日) | 賽事實習(本會與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舉辦之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) |
| 0800-0820 | 報到暨開訓 | 報到 | 研習人員分組實習 |
| 0820-1020 | 地板滾球簡介 | 地板滾球紀錄方法 |
| 林敬堯 | 林敬堯 |
| 10min | 休息 |
| 1030-1230 | 地板滾球新規則解說 | 線審守則、計分計時員守則 |
| 林敬堯 | 林敬堯 |  林敬堯 |
| 60 min | 午餐/休息 |
| 1330-1530 | 器材檢測、賽制與賽事軟體介紹 | 地板滾球裁判實作 | 研習人員分組實習 |
| 楊詠菘 | 林敬堯 |
| 10min | 休息 |
| 1540-1740 | 賽事掌控與管理 | 進階規則說明及學科測驗 |
|  楊詠菘 |  林敬堯 |  林敬堯 |

**107年地板滾球C級裁判研習(南投場)**

**【報名表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 | □男  □女 |
| 生 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學歷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市話 |  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E- mail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用 餐 | □葷 □素 | 公假公文 | □需要 □不需要 |
| 公文發送單位及地址 |  |
| 特殊需求：□無 □輪椅座位安排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繳款證明影本(劃撥單)黏貼處： | 1吋彩色照片三張黏貼處（背面請以正楷書寫姓名） |
|  | (另兩張請浮貼於此，製作證照及裁判護照使用) |

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下列二項用途：

1. 參加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主辦之『107年地板滾球C級裁判研習』，報名資料提供研

 習及相關業務利用(如保險公司..等)，主辦單位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善盡維護保密

 之責。

2. 研習期間所進行之拍攝、攝影等所有肖像權歸屬於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於不侵犯個人

 權利及非營利範圍內，無償使用。

**個人資料使用同意簽名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107年 月 日

附錄－交通方式：

**自行開車：**

中山高王田交流道下，或中二高草屯交流道下，皆循臺十四線往埔里方向，或經國道六號往埔里行駛，經愛蘭橋入埔里，由中山路或信義路轉中華路再轉八德路皆可抵達。

**乘坐大眾運輸參考：**

1. 台灣高鐵行經之縣市可搭乘至台中站(烏日站)，再轉搭南投客運。
2. 台北國光客運西站直達埔里班車。
3. 其他縣市的民眾可搭乘客運或火車至台中，在火車站前轉搭乘南投客運。

到埔里站下車後直接轉搭南投客運，搭 6658-6664 這7線，到工務段 站 下車(埔里鎮中山路二段)，下車後往回走中山路二段約200公尺(與公車前進方向相反)，右轉走中華路約300公尺便到藝文中心，再從藝文中心走路至懷恩養護復健中心約3分鐘。

